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次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则性预审核批复，并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2、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露天煤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受露天煤业董事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序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协议签署	8
三、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0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0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2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4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32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32
二、内部审查意见.....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露天煤业/上市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8
霍煤鸿骏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霍煤鸿骏 51%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 协议对方/蒙东能源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露天煤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次修订稿)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次修订稿)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 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人/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蒙东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协议签署

2017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之解除协议》。**2018年3月30日**，露天煤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露天煤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露天煤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

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露天煤业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露天煤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蒙东能源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蒙东能源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

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之解除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及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露天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交易的实施，税项和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本次交易合同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蒙东能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3. 标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露体煤业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霍煤鸿骏共有电解铝产能121万吨（实际已运营投产的产能为86万吨，另外35万吨产能尚在建设中），具体包括一期20万吨、二期23万吨、三期（扎铝一期）35万吨（包括年产20万吨碳素生产线）、一期、二期技改扩建5万吨、扎铝二期38万吨（其中3万吨已建成投产）；自备电厂2,100MW装机容量，具体包括1,800MW火电机组与循环经济示范工程80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示范项目（目前实际装机

容量为300MW)。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立项
一期 20 万吨	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铝厂项目备案的通知》(霍发改字[2015]94 号) 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铝厂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通发改审批字[2015]724 号)
二期 23 万吨	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万吨铝合金项目备案的通知》(霍发改字[2015]93 号) 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万吨铝合金生产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通发改审批字[2015]725 号)
三期 35 万吨(扎铝一期)	2015 年 10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铝合金续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扎发改字[2015]221 号) 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万吨铝合金生产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通发改审批字[2015]726 号)
扎铝二期 43 万吨 (其中 3 万吨建成投产,5 万吨内部调剂至一、二期 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	2016 年 5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扎哈淖尔铝合金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扎发改字[2016]第 116 号) 2016 年 6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扎哈淖尔铝合金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通发改产业字[2016]273 号)
一、二期 5 万吨技改扩能	2016 年 11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通辽市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43 万吨产能指标内部调剂的批复》(内经信原工字[2016]398 号)
2×100MW(3、4 号)机组	2004 年 10 月,取得《关于变更霍林河煤业集团煤电铝项目自备电厂建设规模的复函》(内发改办复字[2004]218 号)
2×150MW(5、6 号)机组	2017 年 6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 5、6 号机组背压式供热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通发改审批字[2017]89 号)
2×300MW(7、8 号)机组	2015 年 11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 万千瓦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5]1459 号)
2×350MW(9、10 号)机组	2015 年 7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电投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上大压小”自备电厂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5]968 号)
一期 100MW 二期 100MW 三期 100MW	2013 年 10 月,取得《关于中电投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80 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通发改能源[2013]727 号)

综上,霍煤鸿骏拥有的相关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	环评
一期 20 万吨	2002 年 4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霍林河煤业集团有

二期 23 万吨	限责任公司电解铝厂 120kt/a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02]175 号
三期 35 万吨（扎铝一期）	2015 年 12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俊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00kt/a(80kt/a)电解铝项目、二期 230kt/a 铝合金项目及三期 350kt/a 扎哈淖尔铝合金续建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通环办字[2015]174 号）
扎铝二期 43 万吨 （其中 3 万吨建成投产，5 万吨内部调剂至一、二期 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	2016 年 12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俊扎哈淖尔铝合金续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6]69 号）
一、二期 5 万吨技改扩能	2017 年 4 月，取得《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俊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KA 350KA 电解系列 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霍环字[2017]28 号）
2×100MW（3、4 号）机组	2002 年 4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霍林河煤业集团煤电铝项目自备电站工程（2×50MW+100MW）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02]174 号） 2006 年 11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蒙环验[2006]28 号）
2×150MW（5、6 号）机组	2004 年 11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环字[2014]440 号） 2012 年 10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霍林河煤业集团自备电站新建工程（2×150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2]118 号）
2×300MW（7、8 号）机组	2005 年 2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 兆瓦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83 号） 2014 年 2 月，取得《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 兆瓦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35 号）
2×350MW（9、10 号）机组	2015 年 6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2×350MW “上大压小” 自备电厂扩建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通环办字[2015]71 号）
一期 100MW 二期 100MW 三期 100MW	2013 年 12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80 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234 号） 2015 年 4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80 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示范项目（一期 1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环验[2015]14 号） 2015 年 4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80 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示范项目（二期 1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环验[2015]15 号） 2016 年 3 月，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80 万千瓦就地消纳风电示范项目（三期 1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环验[2016]4 号）

综上，霍煤鸿骏相关产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霍煤鸿骏51%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霍煤鸿骏共拥有10宗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霍煤鸿骏51%股权。

由于霍煤鸿骏其他两位股东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和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截至目前未获得两位股东出具的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7年3月24日，蒙东能源和霍煤鸿骏向两位股东的联系地址以邮寄形式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2017年4月5日，向两位股东以传真方式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但对方为空号；2017年4月7日，赴德正资源住所现场提交股权转让通知，但德正资源已无工作人员办公，遂将股权转让通知粘贴于德正资源住所。前述行为已经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公证。

蒙东能源和霍煤鸿骏于2017年4月7日在《大众日报》（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报）刊登股权转让通知，至2017年5月7日公告期30日期满；于2017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刊登股权转让通知，至2017年5月20日公告期30日期满。

本次交易中蒙东能源、霍煤鸿骏已经按照德正资源和新加坡大陆登记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传真、现场、公告等程序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收到对方欲履行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则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导致其难以过户的情形，并且露天煤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露天煤业通过收购霍煤鸿骏51%股权，将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蒙东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露天煤业通过收购霍煤鸿骏51%股权，将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霍煤鸿骏之间的煤炭关联交易得以有效解决。霍煤鸿骏电解铝业务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但本次霍煤鸿骏资产注入系蒙东能源旗下相关资产证券化的组成部分，本着成熟一户注入一户的原则，逐步将达到上市条件的企业陆续注入上市公司。因此，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交易对方蒙东能源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关于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蒙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蒙东能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

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电解铝及电力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在内蒙古区域内，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或由露天煤业托管或对外转让。”

2) 关于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露天煤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蒙东能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公司承诺通过推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尽量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规模，以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蒙东能源出具了关于保

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本次交易前，霍煤鸿骏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霍煤鸿骏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2000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露天煤业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露天煤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露天煤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霍煤鸿骏51%股权。

由于霍煤鸿骏其他两位股东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和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截至目前未获得两位股东出具的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7年3月24日，蒙东能源和霍煤鸿骏向两位股东的联系地址以邮寄形式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2017年4月5日，向两位股东以传真方式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但对方为空号；2017年4月7日，赴德正资源住所现场提交股权转让通知，但德正资源已无工作人员办公，遂将股权转让通知粘贴于德正资源住所。前述行为已经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公证。

蒙东能源和霍煤鸿骏于2017年4月7日在《大众日报》（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报）刊登股权转让通知，至2017年5月7日公告期30日期满；于2017年4月20日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刊登股权转让通知，至2017年5月20日公告期30日期满。

本次交易中蒙东能源、霍煤鸿骏已经按照德正资源和新加坡大陆登记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传真、现场、公告等程序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收到对方欲履行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则视为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导致其难以过户的情形，并且露天煤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权

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霍煤鸿骏51%股权。交易对方蒙东能源拥有其拟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章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一）停牌前20个交易日露天煤业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因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露天煤业自2018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露天煤业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证监会煤炭开采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涨跌幅
露天煤业 (002128.SZ)	10.04	10.09	0.50%
中小板指 (399005.SZ)	7,029.77	7,563.50	7.59%

证监会煤炭开采 (883144.WI)	2,305.92	2,289.30	-0.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0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2%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露天煤业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

(二) 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露天煤业股票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自2017年3月19日起停牌，露天煤业对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至2018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机构/人员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 (股)	目前结余股 数(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6/10/18	买入	800	0
		2016/10/19	卖出	-800	
		2017/3/14	买入	200,000	
		2017/3/15	买入	400,000	
		2017/12/26	卖出	-595,000	
		2017/12/27	卖出	-5,000	0
		2017/11/20	买入	800	
		2017/11/21	卖出	-800	
王铁成	露天煤业副总经理王铁军之兄弟	2016/10/10	买入	7,900	0
		2016/10/25	卖出	-7,900	
		2016/11/3	买入	3,900	

		2016/11/4	买入	5,400	
		2016/11/8	卖出	-9,300	
王丽杰	露天煤业副总经理王铁军之姐妹	2017/9/25	买入	5,000	0
		2017/9/26	卖出	-5,000	
程继飞	蒙东能源董事	2016/10/19	卖出	-4,500	47,700
		2016/11/25	买入	4,600	
		2016/11/28	卖出	-5,300	
		2016/11/29	买入	5,500	
		2016/12/14	买入	5,900	
		2016/12/15	卖出	-5,900	
		2016/12/23	买入	6,000	
		2017/2/13	卖出	-6,500	
		2017/2/16	卖出	-5,000	
		2017/2/20	卖出	-5,000	
		2017/2/22	卖出	-5,000	
		2017/2/27	卖出	-5,000	
		2017/3/1	卖出	-5,000	
		2017/3/3	买入	5,500	
		2017/8/18	买入	6,200	
		2017/8/18	卖出	-5,500	
		2017/8/21	卖出	-11,000	
		2017/8/23	买入	15,600	
		2017/8/24	卖出	-15,800	
		2017/9/18	买入	5,000	
		2017/9/20	卖出	-5,000	
		2017/9/22	买入	9,000	
		2017/9/25	买入	10,000	
		2017/9/27	卖出	-4,000	
		2017/9/28	卖出	-5,000	

		2017/10/10	买入	4,000	
		2017/10/11	买入	5,000	
		2017/10/19	买入	5,100	
		2017/10/30	买入	3,800	
		2018/1/30	卖出	-7,900	
		2018/1/30	买入	8,100	
		2018/2/9	买入	10,000	
		2018/2/27	买入	5,000	
		2018/3/2	买入	4,600	
孙国霞	蒙东能源董事韩晓峰之母亲	2016/10/10	卖出	-300	0
周鄂湘	天职国际会计师钟炽兵之配偶	2016/10/19	买入	1,000	
		2016/12/1	买入	1,000	0
		2017/2/28	卖出	-2,000	
徐进	通辽盛发副总经理刘继红之配偶	2017/8/29	卖出	-46,202	0
江惜标	霍煤鸿骏董事	2018/1/15	买入	279,300	
		2018/2/7	卖出	-279,300	292,000
		2018/2/9	买入	292,000	
		2017/11/20	买入	20,000	
		2018/1/15	买入	403,700	
		2018/1/15	买入	119,600	
		2018/1/26	卖出	-135,800	
		2018/1/29	卖出	-101,800	
		2018/1/30	卖出	-76,400	769,300
		2018/1/31	卖出	-14,800	
		2018/2/01	卖出	-71,500	
		2018/2/07	卖出	-143,000	
		2018/2/09	买入	116,200	
		2018/2/09	买入	653,100	
郑风军	霍煤集团监事会	2017/9/14	卖出	-1,200	0

	主席				
杨素梅	霍煤鸿骏党委书记曹广华之配偶	2017/8/28	买入	300	0
		2017/8/29	卖出	-300	
徐金莉	霍煤鸿骏财务总监韩炜之配偶	2018/3/16	买入	500	500
钱立芬	通辽盛发总工程师钱强之姐妹	2018/1/10	买入	800	0
		2018/1/11	买入	300	
		2018/1/12	买入	700	
		2018/1/15	买入	200	
		2018/1/16	买入	800	
		2018/1/18	买入	200	
		2018/1/22	卖出	-400	
		2018/1/25	卖出	-200	
		2018/1/26	卖出	-1,000	
		2018/1/29	卖出	-1,000	
		2018/2/5	卖出	-100	
		2018/2/14	买入	200	
		2018/2/23	卖出	-500	
师志燕	蒙东能源财务资产部主管	2017/8/17	卖出	-400	0

根据中信建投所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信建投自营账户于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至2017年7月28日累计买入露天煤业股票600,800股，累计卖出露天煤业股票800股；自2017年8月14日至本次停牌日2018年3月19日累计买入露天煤业股票800股，累计卖出露天煤业股票600,800股；截至2018年3月19日，中信建投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露天煤业股票0股。中信建投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部门综合分析股票市场变化、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及对露天煤业生产经营进行独立判断基础上进行，与公司投行部门开展该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无关，也未因此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遵守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王铁军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兄弟王铁成、姐妹王丽杰在自查期

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程继飞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的买卖行为，系非内幕交易。本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情形。”

根据韩晓峰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母亲孙国霞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钟炽兵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配偶周鄂湘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刘继红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配偶徐进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郑凤军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曹广华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配偶杨素梅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

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韩炜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配偶徐金莉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钱强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姐妹钱立芬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师志燕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江惜标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在自查期间对露天煤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露天煤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露天煤业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露天煤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根据本次重

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曾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经营情况良好的电解铝资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鉴于露天煤业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蒲 飞 刘 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唐 云 张钟伟

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相 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